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毓庭

選任辯護人 許祖榮律師  
許清連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502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21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2年度易字第9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林毓庭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敘明。
-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曾透過在永慶房屋擔任房仲之告訴人洪榮杰購屋，購屋後因與鄰居相處頻生齟齬，認告訴人未善盡告知義務致遇惡鄰，向告訴人索賠未果而心生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0年12月27日9時45分許，在某處，透過電腦網路連結至臉書「幸福成家」公開社團內，以「Tintin Lin」名義，張貼「奉勸各位慎選房仲 高雄楠梓某間永x一對夫妻，男的叫洪x榮、女的叫吳x逸 鬼話連篇…」等文字；(二)111年1月16日8時許，在某處，透過電腦網路連結至「左營楠梓人文社交

01 圈」公開社團內，以「Tintin Lin」名義，張貼「奉勸各位  
02 慎選房仲 高雄楠梓一對夫妻，男的叫洪○○、女的叫吳○  
03 ○ 鬼話連篇 #前後細節太多 收了斡旋隔天約去代書那裡  
04 以為可以成交開出金額 沒想到被放在別間房間 跟屋主錯開  
05 一整個就看他們上上下下進進出出要我加價 我說超過不勉  
06 強 買房要有緣分 還不讓走說再給他們機會 我的確沒買房  
07 經驗 不懂這套路就被牽著走…」等文字，指摘告訴人說話  
08 不實在，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嗣告訴人之永慶房屋2、3位  
09 同事及2位客戶看到上開貼文，均知貼文指涉告訴人，因而  
10 通知告訴人查悉上情。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  
11 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12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13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5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  
16 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均係涉犯刑法第  
17 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  
18 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具狀  
19 撤回告訴等情，有和解筆錄、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  
20 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1 決。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俐吟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瑾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楊淳如